

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的说明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已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修改《托管协议》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页码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理由
P5-10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的投资范围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

	<p>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 	<p>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 	<p>金托管人进行监督的投资组合限制，另增合同里已有的投资限制，保持托管协议投资限制与合同一致</p>
--	--	--	---

	<p>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合计市值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p>	<p>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合计市值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4、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被动超过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9、14、15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26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3、估值方法</p> <p>(新增)</p> <p>(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摆动定价估值方法。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且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前述第 3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P36-41	基金信息披露	<p>十一、基金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十一、基金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息披露的内容

			<p>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临时报告内容</p>